

## 紧急公开采购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如：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产品存放场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公开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6-NT127

2. 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装产品存放场地建设工程

本工程位于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6#与 8#车间之间，拟将现场周边灌木球移植至公司厂区或生活区，对原场地清表压实后采用建筑垃圾硬化并压实（不得有白色垃圾，不得破坏场地现有排水设施），压实后厚度不得低于 24cm，最后在上部区域铺填 4cm 厚沥青刨铣料，最终满足工件存放。（现场使用 22 吨及以上规格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紧急公开采购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紧急公开采购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 年度，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份）；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20~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与证书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紧急公开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2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系人：周玮（紧急公开采购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发以邮箱报名。

#### 4. 其它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方需进行现场勘探，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名现场勘探确认表，否则投标标书视为无效。现场勘探联系人：周飞，电话：13921463114，邮箱：zhoufeil@zpmc.com，请投标方在勘探前，提前一天联系对应联系人。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收取），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紧急公开采购人指定账户。紧急公开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紧急公开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振华重装产品存放场地建设工程的投标（紧急公开采购编号：ZPMC(NZ)-ZB2023-06-NT127），并遵守紧急公开采购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紧急公开采购方一概不负责。	